

我在大清为后

寒夜天使◎著

三百年的光阴轮转中
幽紫禁城中又有着多少不为人知的秘密



她是孝庄太后钦点的大清皇后
而他是为后人称颂的“千古一帝”

中国华侨出版社



我在大清后

寒夜天使◎著

中國華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在大清为后/寒夜天使著.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2.9

ISBN 978-7-5113-2867-0

I. ①我… II. ①寒…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3083 号

●我在大清为后

著 者/寒夜天使

策 划/周耿茜

责任编辑/文 箏

责任校对/志 刚

装帧设计/无设计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10×1000 1/16 印张 16 字数 200 千字

印 刷/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3-2867-0

定 价/29.8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100028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010)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010)64443051 传真:(010)64439708

网 址:www.oveaschin.com

E-mail:oveaschin@sina.com

目录

楔子 我穿越了 / 001

第一章 有女初长成 / 004

第二章 难解帝王心 / 020

第三章 宫门深似海 / 035

第四章 汹潮暗涌 / 054

第五章 素手弹古今 / 073

第六章 人心难测 / 089

第七章 天黑天亮 / 108

第八章 弹琴复长啸 /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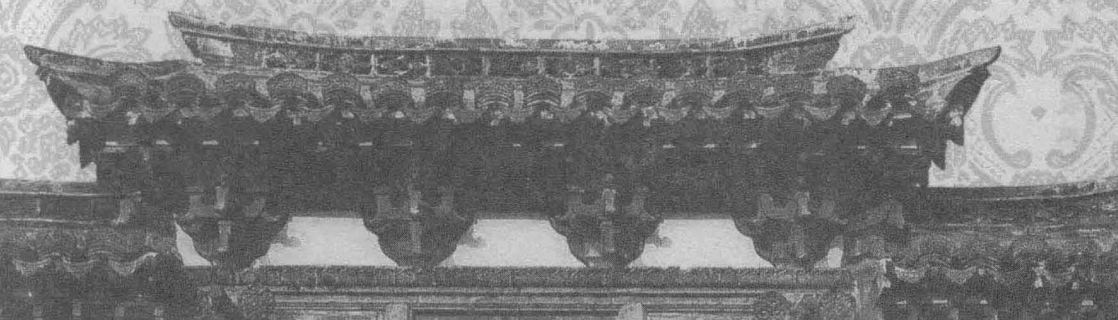
第九章 施计慑后宫 / 144

第十章 螳螂捕蝉 / 163

第十一章 鹧鸪天 / 183

第十二章 破茧成蝶 / 201

第十三章 初得子 / 222



楔子 我穿越了

“哇……” 顺治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随着一声婴儿的啼哭，一个足以影响一代宫闱的女子降生在了大清王朝。而就在顺治十年十二月末，索尼的府中却乱成了一团，他刚刚出世不久的孙女儿此刻不知为何高烧不退，宫中的太医也都是束手无策。

而在另一个时空，21 世纪，一身干练职业装的我——殷紫雯正在大雨中艰难地开着车。任谁也不会想到，这两个相隔数百年的女子会在这样一个特别的时刻成为同一个人……

看着自己这副小小的身子，我无数次地感叹，就在前几天还在感慨着这个穿越泛滥的时代的我竟然也华丽丽地穿越了！想来，我殷紫雯，一个 28 岁的杂志社主编，这一刻竟然落到了一具婴儿的身体内，这个玩笑开得未免也太大了吧。

我还记得，前几天我在整理完自己的工作之后离开了办公室。那天大雨倾盆，坐在车中的我有些艰难地看着路况，可是不知从什么地方蹿出一条白色的狗，我慌忙躲避的同时竟撞在了一旁停放着的一辆货车之上，至于接下来的事情我便知道了。当我再度醒过来的时候，便已经在这大清王朝。

通过这几天来来往往之人的交谈，我也大致弄清楚了一些事情，这反倒是让我更加悲愤。相比在现代时看到的书中的那些不知道自己未来命运的女主角，我不知是幸还是不幸。



现在是顺治十一年年初之际，我来到清朝的第五天。没想到在清朝重生的我竟成了辅臣索尼之孙女。换句话说，也是大清未来的皇后赫舍里·芳儿！

由于在现代时学习的是中文专业，再加之毕业后一直在一家杂志社从事主编工作，我很清楚这一段历史的进程，自然也知道赫舍里·芳儿短暂的一生所经历的是是非非。生前，她可谓是拥有了一切女人一生都在渴盼的最尊贵的地位，可也经历了太多痛苦。而且，赫舍里·芳儿的两个儿子的命运我也是知道的，一个年幼早夭，一个被幽禁至死。明知这般无奈的结局，我又怎么能让自已继续留在此地？

我知道，历史是不可以被改变的，若我留在清朝，接下来的生活不会太顺利，可是眼下却落到了这个刚刚出生还未到百天的女婴的身体里，我连回去的能力都没有。但是……我忽然想到，若是我真的可以回到现代，那么这个时代的赫舍里·芳儿又该是谁？

听我的叔父，也就是索额图与玛法说，芳儿前几天一直高烧不退，就连太医都束手无策，可这病却不知怎么便好了，还说这芳儿必是个有福之人。

由此，我想那真正的芳儿恐怕已经因为那场大病而丧命了。可是我为什么会来到这儿？我仔细思索着我们之间的联系，忽然惊觉，历史上的赫舍里·芳儿是顺治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出生的，而我的生日正是十二月十七日。还记得当初在大学期间每次提及这位大清皇后时，同学们还会拿我的生日来开玩笑。如果说还有其他原因的话，我想那应该便是我也是满族人了。不过现在看来这应该就是我们之间的联系吧，可是那天出生之人又岂止我一人，为何偏偏是我？

我转着头，看着自己这身体。如今的我就算有满腹经纶的话，

冲出口的也不过是一阵阵婴儿的啼哭声，更别说设法回到现代，那根本是天方夜谭。

“既来之，则安之。”这也是我目前唯一能够想到的办法了吧。既然现在也没有办法回到现代去，我还是在这大清朝好好生活吧，至于回去的事情，还是等这副身体长大一些再作打算好了。



第一章 有女初长成

日子就这样一天天滑过，如今的我已经快7岁了，原本以为在古代的日子会很难捱，但没想到，这7年仿佛一瞬便过去了。这7年来，我尝试过各种回去的办法，可终究还是都失败了。现在，我甚至已经放弃了回现代的想法，既然不可行，便只好这样做着赫舍里·芳儿了。

7年间，听我阿玛（索尼长子噶布喇）说的最多的一句话便是：“我这芳儿倒不似其他孩童，成熟懂事得很。”起初我还不以为然，心里想着，毕竟在这个孩童的身体里，有着的可是一个来自现代28岁的灵魂，自是比同龄的孩子成熟。可渐渐听得多了，自己也开始警惕起来，毕竟在这样的环境中，还是处处留心点好。

我摇了摇头，放下手中的书跑到外面捉起蝴蝶来。在现代时，由于从小便在家人的要求下学习书法及古琴，我倒也颇为喜静，此番来到这样的环境，借着这小小的躯体倒也是好好地玩了一番。我知道，到了康熙四年，我在古代的生活便不再平静了。

来到这里已有7年的时间，不知道在现代的父母现在生活得如何，更不知此生还有没有机会再见。“人言落日是天涯，望极天涯不见家。”我低声呢喃着，一种惆怅之情盈满心间，不由得落下泪来。

“你为什么要哭？”一个稚嫩而又高傲的声音在我身后响起。我回过头，一个看起来应该与我同龄的男孩站在我身后，稚气未脱的

脸庞之上已经显示出来一种独有的威严和尊贵。我不由皱眉，看他这样的气势，应该是一个王公贵族吧。

“没什么，只是不慎被那风沙迷了眼。”我淡淡地说道。看着万里无云的天际，这样的理由，连我自己都不会相信。可除了这样的答案，我实在想不出什么其他的说辞了。

“风沙？”那个小男孩歪着头看着我，似乎在思索着我刚刚的话。

“芳儿。”正在这时，玛法索尼找到我了，“你阿玛正在到处找你，还不快回去。”

“玛法。”看到玛法到来，我笑着叫道。

待玛法看到身边的男孩竟不由一惊，急忙躬身说道：“老臣参见三皇子。”

三皇子，听到这样的称呼，我不由后退了几步。人间四月芳菲，我竟觉得自己仿佛置身于冰窖之中。眼前这个男孩竟然是顺治三子，爱新觉罗·玄烨。我千般避讳，甚至一再告诫自己不要去想那些事情，可它还是发生了。未曾想到，这一天，我竟见到了大清未来的主子——我的夫君。

待玄烨走后，我依旧愣愣地站在原地，这样的结果让我胆战心惊，如此的相遇不知是福是祸。

从小到大，我所向往的都是“一生一代一双人”的爱情，也正是因此，在现代时，当相处了三年的男朋友告诉我他有了其他喜欢的人时，我毫不犹豫地提出了分手。可这意外的穿越却让我再也不可能拥有我自己所向往的爱情。赫舍里·芳儿虽是极为得宠，可那只是恩宠，而非爱情。她终究还是要与其他女人分享自己的丈夫，步步为营地维系着自己和家族的利益。这样的生活不是我想要的，可我知道，我永远无法改变历史的进程。



绿衣兮黄里，离人泪几滴。秋复红叶落，片片碎满地。

绿衣、红叶，不过都是一种思念，情到深处人孤独，徒添两三滴潇湘泪罢了。所以，当院子中的姑娘们都捧着诗词，天真烂漫地幻想未来自己的爱情也如同诗文中那般美好的时候，我是从来都不去参与的。

那一年的夏天异常的闷热。玛法急匆匆地来到了我的房间，对我说道：“芳儿，太后不知从何处听说了你，这会儿想要见你，与玛法一同进宫好不好？”

我无奈地点了点头。太后懿旨，又怎敢不从？只是这一次究竟是为了什么我也猜到了一二，一切都按照历史的进程有序地进行。那些曾经只是在书本上见到的名字，如今却接二连三地出现在我身边。

在侍女的帮助下，我换上了一身嫩粉色旗服，挽起简单的发髻后便与玛法一同入宫。

我看着那高不可越的紫禁城，只感到眼前的繁华那般刺眼，只知道我以后的人生即将在此度过。看着这紫禁城中人人皆是礼数周全，可是又都是那么疏远，这便是我未来生活的地方了。

我跟在玛法身后一路来到了坤宁宫。“臣女赫舍里·芳儿参见太后，太后千岁千千岁。”我按部就班地行了礼，然后偷偷打量眼前这位威严端庄的妇人。孝庄太后的一生，可谓是大清的传奇，可我从未想到今日会见到她。

“芳儿，”太后慈祥地对我说道，“哀家听说，你小小年纪，已经展现出了过人的才智，在这京城之中也是小有名声了。哀家倒是想要知道，你都学了些什么？”

“诗书礼仪。”

“那你看看，你都读了哪些书？”

“才读完《女诫》。”

“那好，哀家问你几个问题。何为七戒？”

我并没有及时回答，抬起眼睛端详着从来只有传说中才会出现的孝庄太后。岁月无情，曾经的如花美貌如今已斑驳了双鬓，镌刻了一脸的皱纹，但即便如此，她的目光依旧犀利，犀利得让我想起记忆中草原上的苍鹰。

“卑弱第一，夫妇第二，敬慎第三，妇行第四，专心第五，曲从第六，叔妹第七。”

“那何为夫妇？”

“妇不贤则无以事夫，妇不事夫则义理坠废。若要维持义理之不坠，必须使女性明习义理。”“你能理解这句话吗？”

“贤惠从夫。”

太后转向一旁一言不发的玛法：“索尼，你这孙女倒是聪明伶俐，哀家甚是喜欢。”

我看着自己的玛法，从很小的时候开始，他便对我有着各式各样的要求。或许正是因为这样，今天的我才会出现在孝庄的寝宫之中吧？

听到这话，玛法忙起身向太后谢恩。而我则是思索着其他的事情，虽身处这大清王朝，但我的骨子里还是那个骄傲的现代女子，对于这些男女尊卑的观念一向是嗤之以鼻，可如今却要以此来讨好这些高高在上之人，无奈却也可悲。

“芳儿，你可喜欢这皇宫？”太后严肃地问道。

“不喜欢，”我看着身边的玛法一脸震惊，笑了笑，拿出了一个小女孩应有的神态对太后说道，“这皇宫虽然美丽漂亮，可这里没有阿



玛、额娘和玛法，不是芳儿的家啊。”

“在哀家面前能够如此从容，可是许多大人都无法做到的。”太后笑了笑，继续说道，“索尼，你们真是得到了一个好孙女。”

太后赞许地看着我，或许，此时的她只是觉得我更多的是初生牛犊不怕虎吧。太后满心欢喜地命我与玛法一同出宫，一路上玛法一直心事重重，而我也满心的无奈。我不知道孝庄太后是怎么知道我的，但是得到她的赏识，于我而言不见得是什么好事情。一路无言，我们一同回到了相府。

回到相府，玛法便将我带到了他的书房。

“玛法，”我疑惑地问道，“您有什么事吗？”

“芳儿，你阿玛说的没有错，你的确是一个特别的女孩，”玛法略带无奈地说道，“可惜，你就是太过聪慧了，只怕日后……今日看太后的神态，似是真的喜欢你。如今这形势，玛法也不知道……”

我知道玛法想说什么，只得如寻常女孩般对他说道：“我大清王朝有在蒙古科尔沁部博尔济吉特氏家族中选择皇后的传统，而且芳儿目前年纪尚小，应该不会有这些担忧。”我回过头，透过玛法书房的窗子，看着花园中摇曳生姿的各色花卉。这不就像后宫，每一朵花都娇艳无比，像一位位妃子，有着美丽的容貌、显赫的家世才有希望得到皇帝的宠幸。就像花儿能得到阳光雨露的滋润，才能开得灿烂。而我，一个一直渴望“一生一代一双人”的女子，日后怎么可能与那些后宫嫔妃为争圣宠而锱铢必较。如今这样无拘无束的日子也即将远离于我了吧？

“芳儿，你看这些娇羞的花儿，各有各的艳丽之处，那你想当哪种花儿呢？”看到我在看着那些花卉，玛法问道。

“兰花。”我看着窗外，毫不犹豫地回答。

玛法若有所思地笑了笑，说：“为何不选牡丹，丰满富贵，自李唐来备受世人钟爱呢？”

我看了看牡丹傲慢的姿态说：“牡丹虽丰满，却过于娇媚，身处深宫，不可能永葆青春，如在年轻时即荣获盛宠，也是一时之恩啊！”

“那莲花呢？宋代即有周敦颐著《爱莲说》，予独爱莲之出污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枝，香远益清，亭亭净植，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玛法望着一池清雅的莲花说道。

“莲花虽朴素雅致，却太过于清素，若在政治中心，酒肉相争的宫廷，只会受人欺辱，何保清雅呢？”我笑对莲花，淡淡地说道。

“芳儿，你既驳回了《爱莲说》，那就说说你的《爱兰说》吧！”

“春兰如美人，不采羞自默。时最风露香，蓬艾深不风。丹青与真色，欲裒离骚传。敬之如灵均，冠佩不敢燕。它是天下最香的花朵，其香清幽脱俗，飘飘忽忽，若有若无，沁人心脾，能使人心旷神怡。兰花清香宜人，优雅超脱，不媚世俗，不正是一个女子应做到的吗？”

忽而，一阵掌声在我耳边响起：“芳儿，不愧是我赫舍里家的女儿。小小年纪竟能参透如此玄机。”

我笑了，可爱纯真的笑容中又多了些什么，是一丝寂寞，是一丝无奈……我知道，想让我走入后宫的不只是孝庄太后，还有我的玛法。为了赫舍里家族的利益，我别无选择，和从前看到的故事中那些不知道自己命运的女主角相比，我不知是幸还是不幸。

顺治十七年虽不平淡，但还是过去了。顺治十八年正月初七日，青春年少的顺治皇帝突然去世，年仅8岁的皇三子玄烨即位，是为康熙皇帝。本来，按照大清国的传统旧制度，皇帝年幼，国家政务应该由一两位宗室的亲王摄政，但由于顺治朝多尔袞擅权对皇权构



成极大威胁的前车之鉴，孝庄皇太后决定不依旧制，而是改由异姓大臣来共同辅政，因此玛法与苏克萨哈、遏必隆、鳌拜成为辅政大臣。其中玛法为首辅大臣，我们便理所当然地站在了政治风暴的中心，成为朝堂之上众人巴结或忌妒的目标。

那日，我独自跪在花园中，向着苍天许愿：“我赫舍里²·芳儿，祝福额娘永远年轻漂亮；祝福阿玛、玛法、玛嬷身体健康，万寿无疆；祝福赫舍里一族子嗣兴旺，家庭和睦。”同时我也在心中遥祝自己远在21世纪的父母身体安康，虽然此时的我不知道他们如今的生活如何，不知道在那个时代的我究竟怎样。

“你难道不为自己许个愿望吗？”一阵优雅的男声传来，只见一个少年一身月白色便服，缓缓走来，慢慢与天色相融。

“民女拜见皇上。”算上顺治十七年那次短暂的相遇，这是我与康熙的第二次相见。

“朕此番前来找索相算是微服出行，这些礼便免了吧。”他柔声而不失有力地对我说道，“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都说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可如果谁都自私、自利，那我们的生活岂不有更多的争斗了吗？”我抬起头看着他，低声说道。

“好大度的丫头。赫舍里·芳儿，”他看着我，继续说道，语气中尽显威仪，“传言果然不假，你的确是一个奇女子。索相一家好福气啊。”

我看了看他，送给他一个极美的笑容。“皇上谬赞了，芳儿受之有愧。”我对他福了福身子，又继续说道，“既然皇上此番是有事要找玛法商议，民女便先行告退了。”此番相见，我自是礼数周全，不敢有半点怠慢。毕竟如今他身份不同，倒不如设法给这位大清皇帝留下一个好印象。

看到他离开后，我不由得叹了口气，若是真正的赫舍里·芳儿，她会怎么做？我穿越时空来到这里，究竟是我成就了赫舍里·芳儿的一生，还是因为历史而有了我，这一切让我不知如何是好。

还有四年的时间，我不知道这四年中还会发生些什么，但我倒是希望自己可以在康熙四年到来之前回到现代。

那一天，玛法一脸凝重地将我叫到了他的书房，看着我说道：“芳儿，你可知现在的情况。虽然皇上现在年纪尚小，但看太皇太后的意思……”

“太皇太后早晚都要为皇上册立后妃的，一切只是时间的问题罢了。”我看了看玛法，对他说道，“玛法，芳儿应该也在太皇太后考虑的范围之内吧？”

“芳儿，”玛法轻轻抚着我的头，对我说道，“你就是太过聪明才……如果你再平庸一点也许便不会有这么多事情了。不过正如你当年说的，我朝素有在蒙古科尔沁部博尔济吉特氏家族中择后的传统，你应该……”

“玛法，”我打断了玛法的话，对他说道，“鳌拜的势力日益壮大，鳌拜是一个权利欲极强的人。他仗着年轻气盛，结党营私，专横跋扈，根本不把年幼的皇帝和其他辅政大臣放在眼里，他的女儿自是不能为后。遏必隆是一个两边倒的人物，哪一方强大，他就倾向于哪一方，对待遏必隆既不能完全依靠，又不能置之不理，所以遏必隆的女儿可以进宫为妃，但也不可以为后。而太皇太后如有意让我进入后宫，那么一方面可以牵制鳌拜，另一方面也可以拉拢玛法您，可谓一举多得……”按照自己对于历史的了解，再加之这一段时间的见闻，我平静地分析着此时的利弊。如今的我，已经没有了昔日对于未来的幻想，只能静静地等待着那一天的到来。



“芳儿，”玛法震惊地看着我，“一个女孩子可以将朝堂之事看得如此透彻实属难得，看来太皇太后说的没错，你的确是最佳的人选。可玛法知道，你是一个很特别的女子，后宫纷争一定不是你所求。”

我看了看玛法，我知道历史永远不会被改变，我只能顺应命运的安排。“玛法，芳儿所向往的是‘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生活，淡薄而又无忧。可是为了大清的利益、为了赫舍里家族的利益，芳儿小小的牺牲又算得了什么？”我看着祖父，淡淡地笑了笑，“何况，皇上现在虽然年少，但已显示出了君临天下的气魄，他日定有一番作为。”来到这个时代，这位祖父一直待我极好，为了不让他担心，我只能摆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笑着对他说道。

“芳儿，看来你已经知道自己日后的命运了。”玛法看着我，一脸深重地说道，“好好珍惜你现在的自由吧。”

我点了点头，看着玛法此时的神态，不由想起传说中草原上的苍鹰，目光犀利如炬。我看着他，想着自己的生活，我知道，玛法年纪已经不小了，阿玛噶布喇虽然才智过人，但一直平淡无争，孝庄太皇太后与皇上首先要拉拢的其实是那个野心勃勃的索额图。而我，只是众人为达目的的一颗棋子罢了。

“玛法，”我拉着玛法的衣袖撒娇般地说道，“您就让我出去吧，芳儿现在真的很无聊。而且终日在这府中，怕是要闷出病来了。”其实，此时的我并非如自己所言的那般无趣。只是因为知道一切都已成定局，那么在康熙四年来临之前，就让我好好享受一下这份自由好了。

“好吧，”玛法点了点头，又吩咐道，“不过你必须带上几个小丫头，注意安全。日落之前你一定要回来，免得你阿玛额娘担心。”玛法看了看我，兀自呢喃着，“如果你没有这般的才慧，也许一切都不

会发生了。”

听到此言，我不由一惊，若活在这个世界上的是真正的芳儿，那么她还会成为大清的皇后吗？自从来到这个时代，我一直希望可以明哲保身，可是却在不经意间成为了历史的促成者。“玛法，”我抬起头看着自己的玛法，轻轻一笑，说道，“您不必为我担心，既来之，则安之。”

“芳儿，若换做寻常人家，你有这般的才情和胸襟，玛法一定会欢喜得紧，可是你是我赫舍里家的女儿……”他低下头看着坐在一旁的我说道，“出去走走也好，我们赫舍里家的女儿，本就不是养在闺阁之中的弱质千金。”玛法一直觉得，作为赫舍里家的孩子，就一定要有草原之上苍鹰的气魄。

我看了看玛法，说道：“芳儿知道了，我会带着丝雨一起出去的，玛法不必担心。”

丝雨比我略长两岁，大概是四年前的初冬，我与阿玛一起出行时，在街上看到了这孤苦无依的小丫头瑟瑟发抖地蜷缩在街角。无论是在古代还是现代，贫穷这两个字都离我很遥远，我一时于心不忍，便求阿玛将她带回了府中。玛法担心我平日独自读书无趣，便让她留在了我的身边。因为一直以来十分喜欢秦观的诗词，因此便将这个小丫头取名为“丝雨”，乃是取自“自在飞花轻似梦，无边丝雨细如愁。”玛法等人觉得这个名字倒还文雅，便也由了我的性子。

丝雨虽然不算是聪慧过人，但也较为机警，与我也颇为贴心，再加之我那“人人生而平等”现代人的观念，我们渐渐地亲如姐妹。

我带着丝雨在街市上闲逛，各自的手中也都没有闲着，我们拿着各式的发饰，还有几串糖葫芦。自然，暗处也少不了玛法派来的护卫，虽感到不是那般尽兴，但也算是较为自由了。

